



重大事故报表（此表可复印）

各获证组织：

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-RC03:2006《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》文件要求，根据国家认证认可条例、认可规范及认证中心公开文件的相关规定，请各获证组织在体系运行过程中，一旦发生组织或产品的重大事故，必须在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向认证中心通报并填报此表。

寄至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七层 华夏认证中心 认证评定部 收 邮编：100083

序号	涉及体系	事故的基本情况说明	采取的纠正措施（可附页）	措施实施情况说明（可附页）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组织名称（公章）